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被提名人王选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同意提名王选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20年7月27日